

## 研商「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問題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二、地點：本院一樓內廂

三、主席：胡政務委員勝正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今（九十二）年上半年因美伊戰爭，導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遲緩，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復甦之際，復加國內 SARS 疫情對我國產業及經濟造成嚴竣之衝擊，為協助國內工商企業渡過此一困難，請銀行公會儘速修正放寬並發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相關規定：

1、適用對象放寬為九十二年二月底前繳息正常，其後因外在環境改變致資金週

轉困難之工商企業，全體金融機構對此類企業在九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到期之各項貸款，予以展延一年。

2、該協商機制之議決門檻由目前「應經佔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出席及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修正放寬為：「應經佔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出席及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 金融機構保證企業發行公司債部分，債券到期發行公司即應兌付，如企業到期還款有困難，得協調保證之金融機構轉為貸款承作，期限由銀行視個案情形自行辦理。

(三) 至於企業原授信擔保品因折舊、市價變動等因素致擔保不足部分，可洽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或改為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由金融業依徵授信原則辦

理。

(四) 金融機構各級承辦人員辦理前揭授信展延或擔保調整事宜，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五) 由財政部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並轉知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六、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